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1 年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

- 一、甄試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,年滿 20 歲以上(以報名截止日為準),並具有下 列資格者:
 - (一)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,領有畢業證書者。
 - (二)男女不拘,未具雙重國籍;如為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須滿十年以上之人員。
 - 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及應公務人員考試各款情事者。
- 二、工作內容及項目:代理書記官、執達員、錄事、庭務員或其他職務相關工作。
- 三、錄取名額:擇優儲備若干名,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依序遞補,惟下次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資格;另甄試結果,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四、報名方式、時間及地點:

- (一)報名時間:自公告之日起至110年11月19日(星期五)止。
- (二)報名方式:一律採通訊報名,以郵戳為憑。(逾期不受理,概不退件)。
- (三)報名地址:請郵寄(82546)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911 號,臺灣橋頭地方 法院人事室收(請於信封外註明「應徵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」)。
- (四)聯絡電話:(07)611-0030轉 6759 人事室陳小姐。
- (五) 簡章及報名表:請逕至司法院網站(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), 或本院網站(http://ctd.judicial.gov.tw)「徵人啟事」公告區下載 列印。
- 五、報名應繳交證明文件(請繳交 A4 規格影本並依下列順序排放,證件不齊者 不受理報名且不退件,俟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件正本,如發現證件係 偽造、變照者,取消錄取資格,已僱用者,即予解僱):
 - (一)報名表1份(請詳細填寫並粘貼最近3個月內之彩色正面脫帽照片1張, 簡要自述請務必填寫)。
 - (二)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。
 - (三)退伍令證明影本1份。(無則免附)
 - (四)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影本1份。(無則免附)
 - ◎以上證件不齊全者或不符合甄試資格者,均不得參加甄試。

- 六、甄試方式:資料審查合格者,參加甄試,並分為第一階段【電腦中文輸入測 驗】及第二階段【口試】等二階段進行甄試。
- (一)電腦中文輸入測驗:採「看打」方式測驗2次,每次5分鐘,測驗結果供口 試參考。(本院提供注音、新注音、倉頡、新倉頡、嘸蝦米、自然、大易、 追音、簡易(速成)等輸入法,使用其他輸入法者,請於甄試當日攜帶正版 軟體)。
- (二)口試(成績占100%): 就應考人儀表、一般常識、法律常識、談吐對應等綜合評分(成績以100分計,未達7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)。
- 七、甄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:

訂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(星期一)辦理甄試,參加人員名單將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公告之,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試者,視同放棄。屆時請憑身分證正本、健保卡或駕照(雙證件)參加甄試,未帶者不得參加甄試。

- 八、甄試結果:公告於司法院、本院網站(不另行通知),遇職務出缺時另行通知報到,經通知逾期未報到者喪失錄取資格。
- 九、待遇:按所代理職務依「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」支給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:

- (一)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,註銷其錄取資格;但具正 當理由並提出書面申請經本院同意者,保留本次甄試錄取資格。
- (二)約僱職代部分,其約僱原因消失、期限屆滿或分發考試錄取人員報到等僱用因素消失時,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,應即無條件解僱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,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,隨時解除僱用。
- (三)職務代理人於進用後,需先予試用並經單位主管考核,如經考核為不適任者,不予僱用。